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1.1 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1.2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用途。
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如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的原因而被取消資助批給，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審批時間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45日內作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詳情請查閱

經第182/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09/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以及第292/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25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樓宇管理資助計劃規章》

如需要更多資料或查詢，請聯絡房屋局：

📍 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 2859 4875

📠 2830 5909

✉ info@ihm.gov.mo

🌐 www.ihm.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管理 資助計劃



目的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屬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提高樓宇的管理素質。

樓宇條件

樓宇須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資助範圍

資助
目的

- 選出管理機關
- 通過上年度的帳目及本年度執行的開支預算
- 設立共同儲備基金
- 通過共同部分保養或維修工程

而依法召開的業主大會所引致的費用

備註：管理機關俗稱管理委員會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俗稱業主大會

申請次數

已依法召開業主大會，即使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不能正常運作或資助範圍所指議程未能獲得通過亦可申請資助，每年最多可獲資助2次。

可申請資助的開支

因召開業主大會而引致下述費用可獲資助：

1. 租賃舉行大會會議的場地及設備；
2. 寄送召集書；
3. 文件影印。

資助限額

1. 不足100個單位——不超過澳門元4,000元；
2. 100個至399個單位——不超過澳門元7,000元；
3. 400個至799個單位——不超過澳門元11,000元；
4. 800個單位或以上——不超過澳門元16,000元。

選出管理機關

如選出管理機關之議程獲得通過，則獲選的管理機關可獲得額外資助澳門元2,000元，以補助該管理機關因開展樓宇管理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申請人

依法具有正當性召集業主大會的召集人。

遞交申請

申請必須於舉行大會後30日內遞交。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2. 連同下列文件：
 - 2.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
 - 2.2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有效物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
 - 2.3 具有正當性召集業主大會的證明文件；
 - 2.4 載有選出管理機關、通過上年度的帳目及本年度執行的開支預算、設立共同儲備基金或通過共同部分保養或維修工程議程作出議決的業主大會會議錄副本；
 - 2.5 聲明書，其內指出依法召開業主大會所引致實際開支的金額，並附同相關的支付證明。

資助發放的方式

1. 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申請後30日內，向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支付。
2. 屬選出管理機關的額外資助，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申請且收到由管理機關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資料後30內，向選出的管理機關支付。